

正本

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下同)250,000,000元。

案號及股別：110年度審易字第219號

告訴人 昌隆針織/

即原告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長太

送達代收人 宋柏毅

被告 王健偉

被告 通用不織布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健偉

送分8.
3/4

李俊之
(13)

空股

簽收本案
110
3
4
訴訟狀繕本一件

為被告涉公共危險案件，依法敬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至少 250,000,000 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損失(詳下述)，為因被告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自得就因系爭火災事件所生之損害，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上開規定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

貳、實體事項

一、緣被告王健偉乃址設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 9-39 號之被告通用不織布有限公司(下稱通用公司)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監督者，明知被告通用公司係從事製造不織布

商品，應避免在工廠內堆置易燃物品，以防止火種引燃現場堆置之易燃物而發生火災之危險，竟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6日20時許員工下班後，未嚴格監控被告通用公司對火種清除之管理，且依當時之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工廠內作業區之抓棉機及堆高機中間擺放之布料、棉絮及垃圾等易燃物品，因遺留之不明火種蓄熱引燃上開可燃物品後起火燃燒，而於109年1月7日2時56分許燒毀被告通用公司之建築物及其內物品，並延燒至鄰近之同區添福11之1號之原告所有之房屋、同區添福9之12號之「泰成木材廠」、同區添福11之3號徐立祥所有之房屋，致原告所有之建築物遭火勢波及。被告上述過失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刻由 鈞院依法審理中，合先敘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

三、查本件被告王健偉之不法侵害行為致原告受有重大損失已如前述，次查被告王健偉係於作為通用公司之負責人時未盡其就該場所管理監督之注意義務而致本件火災事件發生，故被告通用公司自須依民法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與被告王健偉負連帶賠償責任，合先敘明；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損害：

(一)系爭火災致原告廠房及存放於廠房內之物品全燬之損害：合計 219,575,000 元。

原告因系爭火災而使整區工廠廠房幾近全部毀損滅失（參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 85 至 91 頁），
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系爭火災所受之廠房及廠房內
物品全燬之損害，記載於「昌隆針織有限公司火災損失表」
【原證一】，共 219,575,000 元。

**(二)因系爭火災造成之營業及商譽損失、空運費及預計後續修
繕費用等損害，共計至少：30,425,000 元。**

系爭工廠遭燒燬前為原告作為生產產品用途之廠房，因被
告之侵權行為無法營運。則原告不能利用系爭廠房生產產
品，不僅喪失依原定生產計劃得享有之訂單利潤，亦因此
而受有出貨遲延甚至無從出貨之商譽損失及空運費，自
屬灼然；抑有進者，因系爭火災事件使原告之工廠燒燬，
就系爭工廠之修繕原告亦須額外支出龐大之修繕費用，始
得使廠房回復至系爭火災發生前之原有生產狀態，故原告
請求被告等人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狀，合先敘明；就上開營業及商譽損失及預計後續之修繕
費用等損害，原告爰先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至少 30,425,000
元。

(三)以上損失共計 250,000,000 元(算式：

219,575,000+30,425,000)，爰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訴請被告連帶損害賠償如訴之聲明所載，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及附件】（皆為影本）

原證一：昌隆針織有限公司火災損失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具狀人：昌隆針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長太

